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康先生(「鄭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u)條之詳情變動。

本公司從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網站獲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美即控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要求審裁處對美即控股及其九名前任董事(包括鄭先生)進行研訊(「該等指控」)。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美即控股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有關該等指控的更多資料可參閱審裁處網站(www.mmt.gov.hk)。

本公司將於上述事項出現進一步發展時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慧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